

附件 1：

## **兰溪市水务局 2022 年预算**

## 目录

### 一、兰溪市水务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预算表

- (一) 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2 年兰溪市水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一、兰溪市水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大坝管理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水利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水务、水利水电、水土保持、黄土丘陵开发利用和发展的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2）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渔业资源及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制订我市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供求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要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3）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工作，制订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分水功能区，监测和评价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通报市环境保护局。

（4）主管全市水库、河道等水域和江堤、堰坝机埠、水电站等工程。制订和实施全市水务及水利水电发展规划，负责水务及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管理；审查水务、水利水电、水土保持等专项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指导水务、水利水电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监管；指导农村水务、水利水电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低产田改造、农村水电电气化和乡镇供水工作。

（5）组织实施水行政执法和渔业行政执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调处水事纠纷。

(6) 主管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规划、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开展水土保持试验、监督检查、实施水土保持合格证制度，负责全市河道、小流域等的综合整治、开发和管理。管理河道及水域采砂。

(7) 负责灌溉用水调度；主管全市机电排涝和灌溉工作。

(8) 制订水务、水利水电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和全市水务、水利经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水务、水利水电等多种经营工作；提出有关水务、水利水电经济政策意见；监督管理全市水务、水利水电、各单位的国有资产。

(9) 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三定方案涉密的请自行脱敏后公开相关职能职责，根据要求原则上不允许略）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水务部门预算包括：兰溪市水务局本级、所属兰溪市河道管理所、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兰溪市水库站、兰溪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兰溪市水利水电规划与质量安全中心、兰溪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兰溪市水政监察大队、兰溪市城乡供水管理中心、兰溪市三江水利工程管护所、兰溪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兰溪市东风水库管理处、兰溪市城头水库管理处、兰溪市钱塘垅水库管理处共 15 个单位预算。

## **二、兰溪市水务局 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水务局部门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9434.87 万元。

## **(二)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水务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 19434.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270.8 万元，下降 14.40%，主要是 2021 年度省补资金比年初预算增加比较多。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34.87 万元，占 100%。

## **(三)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水务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19434.8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336.5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605.72 万元，占 18.55%；日常公用支出 251.81 万元，占 1.3%；项目支出 15577.34 万元，占 80.15%。

## **(四)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水务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434.8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34.8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336.57 万元。

## **(五)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水务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434.87 万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270.8 万元，下降 14.40%，主要是 2021 年度省补资金比年初预算增加比较多。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万元，占 0.02%；卫生健康支出 95.34 万元，占 0.49%；农林水支出 19336.57 万元，占 99.49%。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去世补偿。

(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

(4) 2130301 行政运行 1133.4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参公单位人员及办公费用。

(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20.53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及办公费用。

(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6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河道整治。

(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18.14 万元，主要用于水管单位运行费用及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前期规划工作。

(9) 2130310 水土保持 78.26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项目。

(1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6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管理。

(11) 2130313 水文测报 361.7 万元，主要用于水文测报能力提升项目等。

(12) 2130314 防汛 457.3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物资储备等项目。

(13)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4)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35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用水统管经费。

(1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990.12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山塘除险加固、贷款利息和钱塘垆输水管线输水费。

(16) 2130501 行政运行 1.06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所公共交通费。

## **(六) 关于水务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水务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57.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0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5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交通补贴 28.02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27.33 万元；公共交通费 3.45 万元；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 2 万元。

### **(七)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水务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单位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水务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水务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9.7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37.14 万元，增长 295.2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0.8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28.9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客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加 6 个预算单位。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8.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73.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 28.8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 6.3 万元，和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2.5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加 6 个预算单位。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水务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兰溪市河道管理所、兰溪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兰溪市水政监察大队等 3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3 万元，下降 16.20%，主要是严控机关运行经费，厉行节约。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水务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65.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9.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5.6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水务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水务部门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577.34 万元，一级项目 75 个。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指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可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天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